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衡科院发〔2023〕22号

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，提升内部治理能力，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建设与教学工作领导体制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建设与教学工作领导体制，提高教育教学建设与教学工作规划、决策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教指委）是校长领导下的专家工作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教育教学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举措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研究和决定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向校长办公会就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教学工作全局提出建设性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三条 校教指委由行业企业技术、管理专家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专长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

心强，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校教育发展的专家教授、学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校教指委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查核准设置。

第四条 校教指委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13 人。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、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、其他委员不少于 11 人，其中校外同类高校人员 2-3 人，行业企业人员 2-3 人。

第五条 校教指委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校教指委日常事务工作的组织和安排，并根据校教指委工作计划和主任委员的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校教指委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热爱教学工作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能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。

第七条 校教指委委员由二级学院推荐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聘任，学校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校教指委委员每届聘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校教指委可在必要时对委员进行补聘或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学习研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文件，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，为学

校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对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、审议、指导和评估。

第十条 校教指委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决策我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学校人才培养规格定位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审议专业（群）建设与发展规划。
- (二) 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。
- (三) 审议课程建设与课程改革事项，组织实施优秀课程评估工作。
- (四) 审议教材建设规划，评选优秀教材。
- (五) 审议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六) 审议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相关工作计划（方案）。
- (七) 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负责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的组织和评定工作，组织指导学生开展专业竞赛。
- (八) 审议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。
- (九) 审议教学改革与发展方案，教研教改课题立项，负责立项课题的检查、结题和成果鉴定工作。
- (十) 评审教学成果奖及其它教学奖励。
- (十一) 受校长委托，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报告，对教学工作进行分析诊断，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，指导全校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校教指委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讨论决定问题可以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。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校教指委作出的决议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会议，并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才有效。

第十二条 校教指委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。秘书处应在会前进行认真准备，以提高议事质量，会后应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主持校教指委全体会议，研究重大问题；校教指委临时会议研究专题事项，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校教指委形成的决议决定，由主任委员签发，副主任委员负责监督执行、指导实施和检查评价。

第十四条 校教指导委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按时参加学校召集的有关会议，不得无故缺席。接受并认真完成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拥有充分研讨学术问题的权利和自由，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自由，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自由。

(三)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。当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、审议并决定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问题时，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。

(四)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期间，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，导致本条例有关条款与新规定不符的，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条例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